



TAIWAN
STOCK EXCHANGE

104年6月29日起

鬆綁

融資融券限額

增加投資人
操作彈性

擴大證券商
業務發展



融資 融券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流通證券 · 活絡經濟

地址：11049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9樓
電話：(02) 2792-8188
網址：www.twse.com.tw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地址：10084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電話：(02) 2369-9555
網址：www.tpex.org.tw



目錄

Content

- 02 /** 一、實施目的及制度摘要說明
- 03 /** 二、本案相關函令及規定
- 04 /** 三、鬆綁之融資融券限額範圍
- 06 /** 四、增訂證券商授信風險控管應遵循事項
- 08 /** 五、關聯戶案例說明
- 10 /** 六、增訂信用交易帳戶開戶徵信要件
- 12 /** 七、增加聯合徵信系統揭露之投資人授信總額度級距
- 14 /** 八、問答集



實施目的及制度 摘要說明

為滿足投資人額度需求、擴大證券商業務發展，落實分級及差異化管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面取消投資人與證券商業務避險之單戶及單股融資融券限額，回歸各授信機構自行控管，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會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並增訂相關風險控管配套措施，包含證券商應訂定之客戶融資融券額度管理作業程序內容及增訂信用交易帳戶開戶徵信要件。本案自104年6月29日起實施。



本案相關函令 及規定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6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22013號令。
- (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104年6月15日臺證交字第1040011114號函。
- (三)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第2條。





鬆綁之融資融券 限額範圍

下表投資人與證券商業務避險之單戶及單股融資融券限額，自104年6月29日起取消，由各授信機構自行控管：

取消之投資人融資融券限額項目表

項目	取消前限額	取消前之限額規範
一、單戶限額		最高融資限額八千萬元 最高融券限額六千萬元
非屬臺灣五十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臺灣中型一百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其成分公司普通股、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公告之臺灣股價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		最高融資限額四千萬元 最高融券限額三千萬元
二、單股限額	上市證券 上櫃證券	最高融資、融券限額各為三千萬元 最高融資、融券限額各為二千萬元
三、證券商業務避險最高融資限額	最高融券限額 上市單一證券最高融券限額 上櫃單一證券最高融券限額	一億二千萬元 六千萬元 四千萬元



增訂證券商 授信風險控管 應遵循事項

(一) 自辦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應訂定客戶融資融券額度管理作業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代理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亦應訂定下列第4點客戶額度取得方式：

1. 個別客戶最高融資融券限額評估方式，評估時應合併考量其他授信業務已核定客戶之額度，及訂定整體授信業務對個別客戶融通資金或證券之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淨值一定比例之標準。對於個別客戶之融資融券額度倘達新臺幣3億元或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一取其較高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2. 個別客戶持有單一證券之最高融資融券限額評估方式，評估時應合併考量其他授信業務已核定客戶之額度。
3. 辨識高風險證券或高風險客戶之方式，並對高風險證券或高風險客戶之融資融券額度，設定特別之監督與核決程序。

4. 以公平合理原則，訂定客戶取得融券券源額度之方式，並避免集中由單一客戶使用，如為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進行額度分配之有價證券，更應特別注意辦理。

(二) 關聯戶授信額度控管

1. 自辦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評估個別客戶之最高融資融券限額時，如明知或可判斷個別客戶間存在關聯戶情形，即對該等客戶之授信風險具關聯性者（例如代理買賣等），基於授信風險考量，應就屬關聯戶客戶之授信額度合併控管。
2. 代理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如明知或可判斷個別客戶間存在前揭關聯戶情形，應即通報簽約之證券金融公司。
3. 本項關聯戶授信額度控管規定，適用於已開戶之客戶辦理續約、額度調整及新開戶者，惟如客戶之關聯戶有額度調整或新增關聯戶等異動，仍須就客戶與其關聯戶之授信額度合併控管。



關聯戶案例說明

下列案例說明關聯戶中之代理買賣型態，如有前述（二）關聯戶授信額度控管**3.**情形時，證券商須辦理之關聯戶額度合併控管：
某證券商之現有客戶資料如下：

- 台北分公司投資人甲帳戶—買賣代理人為投資人A
- 台中分公司投資人乙帳戶—買賣代理人為投資人A
- 高雄分公司投資人A帳戶
因此，甲、乙及A為關聯戶



情況一

新客戶投資人丙申請開立信用交易帳戶，其買賣代理人為投資人A。

證券商應對投資人甲、乙、A及丙帳戶授信額度合併控管，並依據自行訂定之額度評估程序進行該等帳戶之額度調整。

情況二

現有客戶投資人乙，申請額度調整或續約。

證券商應對投資人甲、乙、A帳戶授信額度合併控管，並依據自行訂定之額度評估程序進行該等帳戶之額度調整。

情況三

現有客戶投資人A，申請額度調整或續約。

證券商應對投資人甲、乙、A帳戶授信額度合併控管，並依據自行訂定之額度評估程序進行該等帳戶之額度調整。



增訂信用交易 帳戶開戶 徵信要件

證交所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第2條，增訂投資人開立第2戶信用交易帳戶起，如申請之信用交易融資額度，加計前已開立信用帳戶所核定之融資額度達3億元以上時，證券商即須將投資人全市場之融資額度進行總歸戶後，檢視其財力證明及累積成交金額。該項新增規定適用於已開戶之客戶辦理續約、額度調整及新開戶者。



說明

修正前投資人累積信用交易開戶數達5戶以上者，其全市場之融資額度必須執行總歸戶機制，在增訂上述規範後，投資人開立信用帳戶須總歸戶者，視該投資人於全市場開戶是否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 依累積融資額度：

第2戶起，累積申請融資額度達3億元以上。

(二) 依開戶家數：

累積融資額度雖未達3億元，但累積開戶數已達5戶以上。





增加聯合徵信系統 揭露之投資人 授信總額度級距

為使證券商查詢投資人總授信額度資訊更為精確，自104年6月29日起增加「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所揭露之投資人市場總授信額度級距，由原10級增加為15級。



聯合徵信系統修正前/新增之投資人 總授信額度揭露級距

修正前/新增級距	級距	總 額 度
修正前級距	1	0~1,250萬元(含)
	2	1,250萬元~2,500萬元(含)
	3	2,500萬元~5,000萬元(含)
	4	5,000萬元~7,500萬元(含)
	5	7,500萬元~1億元(含)
	6	1億元~1億5,000萬元(含)
	7	1億5,000萬元~2億元(含)
	8	2億元~3億元(含)
	9	3億元~5億元(含)
	10	5億元以上
新增級距 (第10級為修正 上限額度)	10	5億元~7億元(含)
	11	7億元~9億元(含)
	12	9億元~11億元(含)
	13	11億元~13億元(含)
	14	13億元~15億元(含)
15	15億元以上	



問答集

Q₁

本案鬆綁融資融券限額後，有關證券商淨值限額及單一證券融資餘額或融券餘額達上市（櫃）股份之25%之限額是否一併取消？

A

否，本案取消之限額為投資人與證券商業務避險之單戶及單股融資融券限額，詳細內容請見「三、鬆綁之融資融券限額範圍」，不包含單一證券融資（券）餘額達上市（櫃）股份之25%之限額及下列證券商淨值限額，該等限額仍繼續存在：

1. 證券商對每種有價證券融資總金額依規不得超出其淨值10%；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與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對每種證券融券與出借之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其淨值5%。
2.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對客戶融資或融券之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其淨值250%。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達250%以上者，其辦理有價證券買

Q₂

鬆綁融資融券限額後之相關風險控管配套措施，是否與代理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有關？

A

是，代理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應辦理事項如下：

1. 以公平合理原則，訂定客戶取得融券券源額度之方式，並避免集中由單一客戶使用，如為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進行額度分配之有價證券，更應特別注意辦理。
2. 關聯戶授信額度控管部分，如明知或可判斷個別客戶間存在關聯戶情形，應即通報簽約之證券金融公司。本項適用於已開戶之客戶辦理續約、額度調整及新開戶者，惟如客戶之關聯戶有額度調整或新增關聯戶等異動，仍須就客戶與其關聯戶之資訊進行通報。

Q₃

有關修正後之「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增訂投資人開立第2戶信用交易帳戶起，如申請之信用交易融資額度，加計前已開立信用帳戶所核定之融資額度達3億元以上時，即須將投資人全市場之融資額度進行總歸戶機制。假設證券商既有之信用交易客戶，並未申請額度調整且未有期滿續約情況，法規修正後是否須立即檢視舊客戶全市場合計已開立之信用帳戶融資額度，如達3億元以上時，請客戶增提財力證明？

A

否，該項新增規定適用於已開戶之客戶辦理續約、額度調整及新開戶者。

Q₄

證券商授信風險控管應遵循事項中，對於個別客戶之融資融券額度倘達新臺幣3億元或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一取其較高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此處融資融券額度係指「融資或融券額度」或「融資加計融券額度」？

A

由證券商自行決定採行分別計算或合併計算。



TAIWAN
STOCK EXCHANGE

104年6月29日起

鬆綁

融資融券限額

增加投資人
操作彈性

擴大證券商
業務發展



臺灣證券交易所

流通證券 · 活絡經濟

—— 竭誠為您服務 ——

企業籌資更便捷 大眾投資更穩當

企業資訊更透明 交易機制更公正 金融商品更多元